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昭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盧昭榮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盧昭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6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9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697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9、30、31、32、33、34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2月7日19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永豐公園廁所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後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9日15時3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3段410巷口，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將其帶回派出所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昭榮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而其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B0000000號）各1份（見毒偵卷第7頁至第10頁）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被告前有事實欄所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係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  
02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3 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04 (三)按想像競合犯，在犯罪評價上為數罪，僅在科刑上從一重處  
05 斷，就此以觀，該未為偵查機關發覺之部分犯罪事實，自屬  
06 前開條文所稱「未發覺之罪」文義射程之範圍；再者，如行  
07 為人於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供出，偵查機關即因行為人之  
08 供述，得悉整個犯罪之全貌，進而依法偵辦，自有助益偵  
09 查；且其主動申告尚未被發覺部分之罪，擴大犯罪之不法及  
10 罪責內涵，依社會通念，多有悔改認過之心。是依文義、體  
11 系、歷史及目的性等解釋方法，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  
12 行為人就未發覺之重罪部分之犯罪事實，主動供出，接受裁  
13 判，於從該重罪處斷時，應認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4 始合乎該法條之文義及立法意旨，並符事理之平及國民之法  
15 律感情。況法律之所以將想像競合犯規定為科刑上一罪，乃  
16 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或重複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17 自無因科刑上從一重處斷之結果，而剝奪行為人享有自首減  
18 刑寬典之理。從而，若輕罪部分之犯罪事實先被發覺，重罪  
19 部分之犯罪事實自首於後，法院從一重罪處斷時，自得依自  
20 首之規定減輕其刑；反之，重罪之犯罪事實發覺於前，輕罪  
21 部分自首於後，從一重罪處斷時，因重罪部分非屬自首，固  
22 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但因行為人主動供述輕罪部分之  
23 犯罪事實，倘認其確有悔改認過之心，自得資為犯後態度良  
24 好、從輕量刑之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  
25 字第3563號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犯行為警查獲之  
26 緣由，係因其經檢察官許可強制採驗尿液，被告於警詢時主  
27 動坦承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見毒偵卷第5頁反面）  
28 堪認被告已主動供述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惟被  
29 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屬重罪，並不符自首要件，且  
30 與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間為想像競合關係，參照前揭最高法  
31 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固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然因

01 被告主動供述有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輕罪部分之犯罪事實，  
02 自得為量刑審酌之依據，附此說明。

03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  
04 制，再次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兼  
05 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6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  
07 罪後主動供述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  
08 承全部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  
09 事油漆工作、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  
10 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吳宜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